

## Generation Harmony and China's Filial Piety Culture:

a Sociological Thinking on Establishing the “Regardless of Ages, Everyone Has a Share” Society

## L'harmonie des générations et la culture de piété filiale chinoise :

avec la réflexion sociologique sur l'établissement d'une société de “partage sans distinction d'âge”

## 代際和諧與中華孝道文化

——兼對關於建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學思考

**Liu Tongchang**

劉同昌

Received 11 September 2005; accepted 21 October 2005

**Abstract** Loyalty, filial piety, integrity, righteousness, benevolence, wisdom, courtesy and faith are essential categorie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ethic thoughts. The beginning, conformation, development and variation of them experienced a long history. Filial piety plays a predominant part in China's senior-respect and senior-nursing tradition, which also becomes strong basis for generation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continuation of a Chinese family. The origin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has a history of long standing. Making proper review of its influence on modern society has positive practical meaning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Regardless of ages, everybody has a share” society, references could be borrowed from filial piety to realize its practical value. Based on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evolvement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and advances the suggestion that generation harmony be maintained and filial piety culture be continued in modern society.

**Key Words:** Filial Piety Culture, Generation Harmony, Evolvement, Continuation

**Résumé** La fidélité, la piété filiale, la tempérance, la justice, la bienveillance, la sagesse, le rite, la bonne foi sont des idées importantes de la pensée morale traditionnelle de la Chine. Leur apparition, formation, développement et transformation ont connu une assez longue période. La notion de piété filiale a joué un rôle important sur la tradition chinoise consistant à subvenir aux besoins des parents et les respecter, jetant ainsi une base solide pour l'harmonie des générations ainsi que la stabilité et la perpétuation de la famille. La culture de piété filiale a une longue histoire, envisager correctement l'influence de la piété filiale sur notre société d'aujourd'hui a une grande importance actuelle. Cela a notamment une grande valeur inspirante et réelle pour l'établissement d'une société de “partage sans distinction d'âge”. Dans cet article, l'auteur analyse l'évolution de la culture de piété filiale par le moyen de matérialismes dialectique et historique et propose ainsi des points de vue et conseils sur le maintien de l'harmonie des générations et l'héritage de la culture de piété filiale dans la société moderne.

**Mots-clés:** la culture de piété filiale, l'harmonie des générations, l'évolution, l'héritage

**摘要** 忠、孝、節、義、仁、智、禮、信等是中國傳統倫理思想中的重要範疇，其產生、形成、發展和變異經歷了相當長的歷史過程。其中“孝”對中國傳統的養老尊老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從而為代際和諧和家庭的穩定與傳承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孝文化的形成源遠流長，正確審視“孝”對我們今天社會的影響，是有著積極的現實意義。特別是對建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具有深刻的借鑒和實際價值。本文運用辨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對孝道文化的演進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在現代社會保持代際和諧傳承孝道文化的觀點和建議。

**關鍵詞：** 孝道文化；代際和諧；演進；傳承

在歷史上，家庭是人類社會生產的基本單位。根據恩格斯對“生產”的解釋：“一方面是生產資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產；另一方面則是人類自身的生產，即種的繁衍”。<sup>1</sup>（《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2頁）。千百年來中華民族的繁衍生息、香火相承，有一條代際和諧的血脈，即自古而今被國人所認同的傳統道德中的孝道文化，而且，其合理內核早已植于華夏子孫心中，因此，繼承傳統孝道，建立新型的孝道觀念，對於家庭和睦、人民團結、社會穩定、國家發展是十分有意的。對於實現“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理想具有積極意義。

## 1. 中華孝道文化的演進與審視

### 1.1 遠流長的孝道文化

人類社會在漫長的歲月中，形成了人際道德關係。在我國以孝道為核心的尊老養老道德觀念，有文字記載者至少已有三千多年歷史。殷商時代的甲骨卜辭中有“孝”字。《尚書·無逸》記有高宗“作其即位，乃或諒陰，三年弗言”，<sup>2</sup>高宗是指第34代殷王武丁，他在父死之後，曾居喪三年。《戰國策·秦策》有“孝已受親，天下欲以為子”。注雲：“孝已，高宗武丁之子”，<sup>3</sup>是說武丁的兒子因孝順父母得名“孝已”。由此可知，在殷商中後期就已形成孝的思想概念，“孝”在當時成為一種美德被推崇。

為了宣導孝行，樹立孝敬父母的社會風尚，

西周初年，攝政王周公曾把那些不孝不悌的人與“元惡大憝”相比，並告誡分封到衛國的弟弟康叔說：“子弗祗厥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惟吊茲，不於我政人得罪<sup>4</sup>（《周書·康誥》。”意思說，如果做兒子的不按照孝道侍奉父親，做出事來使他的父親傷心難堪……，應當開導這些人，我們執政的人如能好好進行教育，他們是不會犯這些罪的。《酒誥》中說，“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sup>5</sup>說農事完畢以後，即開始趕著牛車遠處做買賣，換取珍貴物品用來贍養父母。可見這時孝敬父母已成為一種道德風尚。

西周時期，統治集團還把有否孝行作為用人標準，考察從政人員。《周書·君陳》記周成王對其臣下君陳的話說。“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孔安國注釋說，“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行己以恭，言善事父母者，必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sup>6</sup>

春秋戰國時期，中國社會正處於大變革的時代，被譽為聖人的孔子，把孝與禮制結合起來。當魯國貴族孟懿子問如何行孝時，孔子回答他說“無違”。學生樊遲問“無違”是什麼意思：孔子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就是說，對待父母，不管生前死後都不能違反禮制，超越自己所屬的等級行事。後來，他的學生有若曾概括說，“其為人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sup>7</sup>（《論語·學而》）。把“孝”看成是穩定社會秩序手段。孔子高度評價“孝”道的作用，他說“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作為家庭道德的“孝”，孔子曾把它推向一個新的境界，他說：

<sup>1</sup>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2. 第2頁。

<sup>2</sup>朱東潤主編. 中國歷代文學作品(上編第一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月. 49頁。

<sup>3</sup>繆文遠. 戰國策考辯. 秦策 [M]. 中華書局出版社，1984. 10. 38頁。

<sup>4</sup>顧頡剛主編. 尚書通檢. 書月文獻出版社，1982年. 14頁。

<sup>5</sup>顧頡剛主編. 尚書通檢. 書月文獻出版社，1982年. 15頁。

<sup>6</sup>顧頡剛主編. 尚書通檢. 書月文獻出版社，1982年. 21頁。

<sup>7</sup>程昌明譯注. 論語 [M].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4. 第1頁。

“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sup>8</sup>（論語·為政）他把對人的孝與性畜的養區別開來，認為只能贍養父母還不夠，還必須在養的同時賦予尊敬的涵義，才能順承父母的心意，使父母心情舒暢，做到和顏悅色的態度很難。僅“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還不能算盡了孝。在這裏，孔子把孝的含義明確為人的價值，追求人格由低級向高級發展，這是孔子對人類精神文明和倫理道德的歷史貢獻。他還揭示說，“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又說，孝的最終目的是“立身行道，揚名後世，以顯父母”<sup>9</sup>（孝經·開宗明義章），擴大了孝在社會上的積極作用。

論述孝道，宣揚宗法思想的《孝經》，作者雖說法不一，但西漢初年即被儒家奉為經典廣為流傳，為封建帝王，士大夫所推崇，使“孝”成為封建社會裏占統治地位的道德思想。

歷史上許多封建皇帝標榜以孝治天下，死後諡號也被加個“孝”字，如西漢文帝稱孝文皇帝，景帝稱孝景皇帝，武帝稱孝武皇帝，如唐太宗稱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高宗稱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命名年號也冠以“孝”字，如南朝宋孝武帝以“孝建”為年號，北朝魏孝明帝以“孝昌”為年號，等等。

孝道的普及，使敬老養老成為人們道德觀念，社會上形成了強大的輿論壓力，在以家庭養老為主的社會裏發揮看它的感召力。不僅如此，年高壽大的老人也成為全社會受尊敬的對象。

古代稱六十歲的人為耆，五十歲的人為艾。《荀子·致士》說，“耆艾而信，可以為師”。<sup>10</sup>稱八、九十歲的老人曰耄，七十歲的老人曰耄，所謂“耄耄之年”，在社會上普遍受到尊敬。春秋時，孔子參與鄉人飲酒之禮，禮畢，為尊敬老人，總是讓扶杖的長者先離開，然後自己再離開，所謂“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sup>11</sup>（論語·鄉黨）。

戰國時，孟軻以為齊宣王待慢自己，曾發議

論說：“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焉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sup>12</sup>（孟子·公孫醜章下）可見社會上尊敬老人的風尚已深入人心。

孟軻還呼籲全社會，尤其是當權的統治者，要對那些鰥寡老人在生活上給予特別關注，他說，“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得。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sup>13</sup>（孟子·梁惠王章下）孟子所指的四種人中，前三種都屬老人，他借頌仰西周時代父王，呼籲給老人優先照顧。

孟軻曾描繪自己的理想社會說，“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又說“謹養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頌白者不負戴于道路矣。”<sup>14</sup>（孟子·梁惠王章上）希望朝廷給農民足夠的土地，以保障農民能養活父母妻子，使每個家庭的老人都能“老有所養”，同時使年輕人受到“孝悌”方面的教育，在路上就可看不到斑白頭髮的老年人再負擔沉重的勞動了。兩千多年來，封建統治階級把《孟子》一書奉為經典，表示他們認同這些道德觀念。但是，由於他們是剝削階級，他們從不放鬆對勞動者的殘酷壓榨，所以孟子的這些美好願望也就不會成為現實<sup>15</sup>。

歷代統治者為了在政治上安定民心，出於對啼饑號寒老人的憐憫，也曾對老年人做出過所謂“廣恤高年”，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即曾下令對七十、八十歲以上的老人“普賜粟帛”。這種僅有的“德政”對封建統治階級來說，確是“千古之創聞”。（《聊齋志異》）作為蒲松齡稱讚這一盛舉是“上齒之文，聖王所以致治；養老之政，哲後於以安人。”這一舉動，雖不能從根本上解決老年人的撫恤問題，但其政治影響是很廣泛的。

## 1.2 歷史上，孝道曾被制度化

<sup>8</sup>程昌明譯注. 論語 [M].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 4. 第 12 頁.

<sup>9</sup>東方橋. 孝經現代讀 [M].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 11. 第 4 頁.

<sup>10</sup>荀子新注. 北京大學注 [M]. 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社, 1979, 2. 227 頁.

<sup>11</sup>程昌明譯注. 論語 [M].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 4. 第 106 頁.

<sup>12</sup>揚伯峻譯注. 孟子譯注 [M]. 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社, 1980. 8. 86 頁.

<sup>13</sup>揚伯峻譯注. 孟子譯注 [M]. 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社, 1980. 8. 26 頁.

<sup>14</sup>揚伯峻譯注. 孟子譯注 [M]. 北京: 中華書局出版社, 1980. 8. 5 頁.

<sup>15</sup>劉同昌. 面對銀色浪潮 [M]. 北京: 華文出版社, 1999. 8. 31 頁.

在以農業文明為其經濟特徵的中國古代社會，“安土重遷”定居生活是當時社會的基本要求，所以人們聚族而居成為一種傳統的生活方式。在進入階級社會後，中國並未像古希臘、羅馬那樣，經歷了諸如“梭倫改革”、“塞爾維·圖裏阿改革”等激進的社會革命，以打破舊的血緣氏族關係，按地域來組織居民，所以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並沒有受到觸動，而是原封未動地保留下來了，形成了一種典型的宗法性社會，在古代社會濃重的宗法氛圍中，社會關係往往最終歸結為一種血緣關係，血緣關係成為諸社會關係中占主導地位的關係。辨血緣關係以定尊卑貴賤的宗法制度應運而生。

在宗法社會裏，導源於經濟領域的“尊老”觀念在宗法制度的推動下在政治領域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我們知道，宗法制度是一種以血緣關係為基礎，根據血緣關係來確定社會關係的制度，是家族制度在國家制度中的反映。在這種制度下，實行的是一種“家天下”的統治。如三代，奴隸制國家的最高統治者夏王、商王和周王，它們首先是當時的統治者——夏、商和周的宗族長，其次才是天下政治上的共主，他們作為國家最高統治者的身份，歸根結底來源於他們在統治族中的宗法地位。君權來源於父權，“君”和“父”是相通的。同時，三代國家的內部組織結構也是以宗族或家族為基本單位的。無數個宗族借助他們與王室的血緣關係，形成了政治上的隸屬關係。國家就是由若干個血緣性集團組織而成的。在每一個血緣集團中，統治權也是和父權相聯繫的，年長者自然成為本集團的統治者，年齡成為確定集團統治者的重要條件。由於宗法制度突出了年齡的因素，“尊老”觀念在政治上獲得了依據。如《禮記·王制》說：“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問焉，則就於室。”<sup>16</sup>社會地位隨年齡的增加而不斷提高，同時又制定了相應的養老之禮：“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于諸侯”。這一習俗後代沿襲之，至漢代形成了所謂的“三老五更”制度。制度規定：皇帝“尊事三老，兄弟五更”<sup>17</sup>（《後漢書·明帝紀》），通過一系列制度禮儀，將“尊老”觀念制度化。

縱觀中國歷史上的孝道，我們不能不看出，尊老養老確實是我國民族傳統文化的組成部分。

### 1.3 拋棄封建社會孝道中的糟粕

“孝道”，作為一種觀念形態，大約產生於原始氏族社會後期，即由母權制向父權制過渡時期，這時已經出現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子女不但知其母，而且開始知其父，並且私有觀念也在逐漸產生，家庭逐漸為男性家長所支配，子女可以直接從其家長那裏繼承財產。因此，在這種家庭中被撫養長大的子女，必然對父母產生感情，隨著年齡的增長，對父母的感恩、崇敬和哀思之情也與日俱增。日久天長，便產生了“孝”的觀念。這是人類血親關係的客觀反映。所以《爾雅·釋親》說：“善父母為孝”<sup>18</sup>。《新書·道術》也說：“子愛利親謂之孝”。從“孝”字的字形看，是以“子”扶老人行走的樣子以示孝。這些都說明與早期血緣家庭有著密切關係。這種觀念與其他的道德觀念一樣，具有普遍意義，它不只適用於一個社會、一個時代、一個階級、不能說只有那一個時代的人或那一個階級的人有敬愛雙親的觀念，而其他的人則沒有。儒家提倡的養親、尊親、禮親及光親等眾多孝道內涵，就是對人類血親關係的概括，只是進入階級社會之後，統治階級為了維護本階級的利益才賦予孝道觀念以鮮明的階級色彩，為統治階級服務，其具有普遍意義的一面只不過是被階級性所掩蓋罷了。

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張之洞等洋務派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中國開始接受西方文明。甲午戰爭後，康、梁為首的維新派宣傳“托古改制”，西方資產階級的自由、平等學說傳入中國，傳統的封建倫理、三綱五常開始受到衝擊。1901年清政府施行所謂新政，中國湧現出一批不同於舊式文人的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他們站在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對立面，批判兩千年來的封建專制主義。在新形勢下，爆發了孫中山為首的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自由、平等、博愛思想進入尋常百姓家。五四時期，中國的新文化運動進入高潮，許多先進人物紛紛起來批判作為封建倫理道德核心的孝道。

李大釗同志在《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

<sup>16</sup>陳浩注. 禮記. 王制第五[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3. 66頁.

<sup>17</sup>後漢書. 明帝紀[M]. 中華書局出版社, 1978, 3. 103頁.

<sup>18</sup>徐莉莉 詹鄞鑫. 爾雅. 文詞的淵海[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8. 9頁.

想變動的原因》一文中，就曾指出，“總出孔門的倫理道德，於君臣關係，只有一個‘忠’字，使臣的一方完全犧牲於君；于父子關係，只用一個‘孝’字，使子的一方完全犧牲于父。……孔門的倫理是使子弟完全犧牲他們自己以奉養其尊上的倫理，孔門的道德，是與治者以絕對的權力，責被治者以片面的義務的道德“（《新青年》第七卷2號）。他說，中國的綱常名教“並不是永久不變的真理”，又說“中國綱常、名教、倫理、道德，都是建立在大家族之上的東西。中國思想的變動，就是家族制度崩壞的徵候。”<sup>19</sup>

北京大學教授吳虞，1917年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家庭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猛烈抨擊封建家庭制度和孔子學說，他說“孝教忠順之事，皆利於尊貴長上，而不利於卑賤，雖獎之以名譽，誘之以祿位，而對於尊貴長上，終不免有極不平等之感”。他又說，“夫為人父止于慈，為人子止於孝，似平等矣；然為人子而不孝，則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于不孝，于父之不慈者，固無制裁也。”“滿清律例”，“十惡”之中，於“大不敬”之下，即列“不孝”。他說，“儒家之主張，……其流毒誠不減於洪水猛獸”。1919年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的《吃人與禮數》，揭露齊桓公在葵丘大會上說了多少“誅不孝，無以女為妻”，敬老慈幼等道德仁義的話，但在另一場合，卻對易牙說“惟蒸嬰兒之未嘗”，卻吃了易牙為他蒸的“人肉”。

魯迅先生在《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一文中批判了孝的觀念，說孝禁著青年人的革命思想，阻礙青年獻身于革命事業，反對孔子所說的“孝”就是“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不改于父之道”，他說，“只要思想未遭錮蔽的人，誰也喜歡子女比自己更強 更健康 更聰明高尚—更幸福，就是超越了自己，超越了過去，超越便須改變，所以子孫對於祖先的事業，應該改變，‘三年無改于父之道可謂孝矣’，當然是曲說……”<sup>20</sup>

在對孝道的批判中，我們可以看出（1）封建統階級竭力宣導的孝道，他們自己並不認真執行，十足地表現了統治階級的虛偽；（2）在所宣揚的孝道中，只片面要求子輩盡孝而父輩則享有

絕對的尊嚴 等級森嚴 含有極大的不平等性；（3）在家庭中，尤其在封建的大家庭中，父家長要求子輩百依百順，絕對服從，表現為家長專制主義。

在封建社會裏，白髮蒼蒼的老臣，聽命稚氣十足的幼主、幼主視老臣若奴僕固然屢見不鮮，即使五四運動之後，清朝許多遺老還是對年紀輕輕的末代皇帝溥儀頂禮膜拜；曾經是維新運動領袖的康有為，雖然年過半百，但對剛剛誕生的小聖人孔德成，還是跑到曲阜再三叩拜，發電視賀他“繡襦有喜”，“聖人有後”（《孔檔》）。孝道中的這些糟粕理所當然的會受到時代的批判。

## 2. 代際和諧與孝道文化的傳承

和諧發展理論認為：和諧是在不同層次整合力的作用下不斷昇華的結果，不同事物內在與外在關係的和諧既是事物存在的最佳狀態，也是事物發展的最佳途徑；所有存在的發展共進則又是和諧的必然指歸，發展既是事物變化的最優方向，也是事物存在的最優態勢。也就是調節人與人之間、人與其他生物之間、人與所有存在之間以及所有存在相互之間關係並使之和諧相處、互動共生的行為準則。<sup>21</sup>千百年來，在促進中華民族代際和諧的歷史演進中，孝道文化的作用和貢獻不容抹殺，在今天，我們仍然有必要使它合理存在，並使之處在“最佳狀態”。

### 2.1 現代社會為什麼還要提倡孝道？

從理論上講，孝道所賴以產生和發展的宗法制度和封建經濟雖然已經不復存在了。但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卻仍然是現代男女婚姻的普遍形式和社會經濟的基本單位。因此，家庭的存在，便成為孝道觀念今天能夠依然存在的社會根源。

首先，就生活資料的生產而言，現代家庭的生產職能從總體上看正在退化，特別是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的國家。然而在今天的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在農村改變了人民公社時代那種超前的集體生產方式，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家庭的物質生活資料的生產職能不但沒有降低，反而更加強化了，家庭依然起著組織生產和組織消費

<sup>19</sup>李大釗文集[M]. 人民出版社, 1984. 2. 179 頁

<sup>20</sup>新青年. 第6卷第6號 1919年11月. 魯迅全集. 1卷《墳》[M].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2.

<sup>21</sup>劉長明. 發展的革命——從可持續發展到和諧發展 [J] 濟南大學學報. 2001. 1. 4 頁

的作用，只是不同於封建時代那種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而已；在城市，小手工業者、個體工商戶大量湧現，家庭也依然起著組織生產的作用。廣大的工人、機關幹部、教師等所有以工資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上班族，家庭同樣起著組織消費的職能。其次，就“種的繁衍”（即人自身的生產與再生產）而言，家庭不但現在還是最基本的生產單位，恐怕將來物質生活極大豐富的時候，也不會改革這種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的社會組織形式。因為人類越文明、越進步，對自身品質的要求就會越高。一夫一妻制的家庭雖然有可能隨著歷史的發展在某些形式上有所變動，但作為家庭的基本內容，即人類為了繁衍後代，建立在血緣關係上的職能是不會改變的。既然如此，父母對本身孳生的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就要進行撫養與教育，而當父母年老體弱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成年子女則必然有眷戀、贍養、扶助和報答養育之恩的義務和社會責任。這種人的親子關係，是“孝”賴以存在的血緣基礎。因此，傳統孝道的存在是合理的。否則孝道的作用也是不可能的，總之，只要家庭和私有制沒有消亡，孝道觀念的存在就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

第二，我國現在正處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生產力還較低，全國絕大多數地區由於經濟欠發達，還沒有足夠的財力辦社會福利事業，因而家庭養親、敬老便成為社會生活的必需，就是說，撫養子女、敬養雙親，都是在家庭中父母和子女共盡的法律與道德所要求的義務。我國《憲法》第 49 條說：“父母有撫養教育未成年子女的義務，成年子女有贍養和扶助父母的義務”。<sup>22</sup>就是根據當前生產力和發展狀況規定的。尤其隨著我國老齡人口的日益增多，養親、敬老問題會更顯得突出。目前的社會實際生活中，所存在的不養親、不敬老現象的產生，歸根到底，絕大多數是由於經濟原因造成的，尤其是在廣大農村新一代獨生子女成年之後，兩個青年負擔雙方的四個老人，再加上自己的一個孩子，經濟壓力更大，矛盾會更加突出。如不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廣泛宣傳孝道，宣導良好的孝道美德，造成敬老養親的廣泛的社會輿論，矛盾會更加尖銳化，當然，即使經濟發展了，養親問題可以由社會來解決，但

敬老問題還是應由家庭來解決。

第三，近二十多年來，孝道觀念在我國受到兩個方面的衝擊，十年動亂期間，使許多美好家庭和我國的養親、敬老的優良傳統遭到空前破壞。改革開放以來，大力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人們的價值觀念發生了顯著變化。一些人，極端利己主義膨脹，把西方的“人人為自己，上帝為大家”的所謂格言奉為信條。自私自利，甚至心目中沒有父母，更沒有兄弟姐妹。不少青年不但不能自覺地履行子女對父母，對老人應盡的義務，反而把“實用主義”、“金錢至上”的一套滲透在家庭生活中。許多老人常常受到子女的歧視，甚至虐待。在社會上，有些年輕人，也不尊敬老人。這些情況，不但在家庭中破壞了友愛和睦，給父母在經濟上造成困難，精神上造痛苦，而且破壞了社會的安定團結，污染了整個社會的道德風尚。

## 2.2 當今社會家庭中應該提倡什麼樣的孝道？

現代社會的孝道觀念，應該建立適應於現代社會需要的，並能反映現代社會新型親子關係的孝道。從總體上講，這種“新孝道”應該體現出以下三個方面的特性：

第一，體現義務性。現代社會家庭的親子關係已不是封建時代那種家庭等級森嚴、子女必須絕對服從家長的情況，但同時又出現了不盡人子之責，對年老力衰的父母沒有贍養義務感的現狀。因此，應該針對這種情況廣為宣傳，使每一個成年公民，從小就知道，成年子女贍養扶助父母是我國憲法中所規定的義務，這種義務包括經濟的和勞務的。不盡贍養義務，不但要受到社會道德的譴責，而且還要受到不履行國家法律的懲治。在法制和社會道德的約束下，使每一個公民都具有孝敬父母、長者的義務感，就象每一個成年公民，都有當義務兵保衛祖國的義務那樣，知道對其父母長者行孝是子女自己應盡的義務，並時刻銘記在心。

第二，強調自律性。“孝道”作為一種道德規範，也表現為自律取向和他律取向兩種方式。過往傳統孝道有很強的他律性，是一種子女必須遵從的規範。就是說舊時代的子女對父母盡孝是受外在封建倫理、等級、制度等條件制約的，是被動的、機械的。而現代社會，個人的獨立自主

<sup>22</sup>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委員會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文  
集[M]. 法律出版社, 2003. 2. 23 頁.

傾向逐漸增長，子女不易接受傳統的規範，他律性的孝道逐漸失去其原有的功能。因此，在新一代的教育中，應代之以自律性的孝道，即社會教育、家庭教育都應當注意不使子女對長者盲目地服從和表面的恭敬，而應當啟發子女理解“孝道”的原則和善待父母的意義，使子女對父母行孝成為自覺自願的行動。

第三，注重互益性。傳統孝道儘管提倡“父慈子孝”，子女和父母之間愛與敬並重。但是，在“父權至上”的社會制度中，為了維護家庭的穩定和延續，家庭之內的人際關係是權威式的，父母對子女的要求是單方面的，不但嚴厲，而且苛刻，子女對父母往往是敬畏多於親愛。長幼之間是以“孝道”為手段，達到樹立長者威信的目的，子女只有服從的義務，而無爭辯的權利，根本談不上互補互益，而現代社會“父權主義”已經大削弱，有的乃至已被取締，寬鬆的家庭環境使親子關係越來越融洽，絕大多數家庭，父母與子女之間不再受族規與家規的束縛，純真地內心感情能自然顯露。在這種情況下，子女應當努力做好向父母盡孝心義務，而父母應該注重如何向子女施慈。這樣，父母與子女在相互關心，相互尊重、相互幫助的關係中相互受益、相互益彰。當然，這種互益，在不同階段有不同側重，子女在未成年階段，父母盡撫養之責，即是其義務，也是施慈，並且是主要任務；而父母年老體衰之後，成年子女應該以自己盡孝為主，不能片面的要求父母力所不能及的施慈。“你養我小，我養你老”的說法，就是這種互利互惠的通俗體現。

### 2.3 怎樣建立起現代社會的新孝道

繼承和發揚中華民族講究孝道的傳統美德，建立起現代社會的新的孝道觀念，除了從總體上提高年青一代的文化水準和道德素養之外，應該從以下三方面做起：

首先，應該從廣泛地宣導愛父母做起，使整個社會有一種講母愛、頌母愛的濃厚空氣。

過往孝道觀念之所以在青年一代人的心目中談薄，就是由於我們若干年來在道德教育上走了彎路。只號召人們愛祖國、愛人民、愛黨、愛社會主義，卻很少或者根本不提愛父母。愛黨、愛祖國、愛人民是一種高尚的愛，是一個永恆的話題，但不從愛父母說起卻是空乏無力的，也是沒

有根基的。很難想像，那些連自己的父母都不愛的人，他能有多少階級感情，能否去為祖國拋頭顱、灑熱血。

事實上，母愛是一切道德教育的源頭。當然它也是社會主義道德教育的起點。一個人來到世上，他的第一聲啼哭，第一絲微笑、生活中所跨上的每一步，都閃現出父母的慰藉和希望，父母的歡樂與悲哀、痛苦與幸福，都與孩子緊密相連。父母對孩子傾注了全部心血，而其一舉一動，對孩子的幼小心靈都有重要影響。擴而大之說，人類也就是這樣一代代延續下來的。所以，人類最早的道德意識，最初的倫理關係，最美好的道德情感，都是首先從母子間孕育、形成、發展和擴大的。因此，愛父母就意味著對自己真心本源的關切，尊重前人的勞動成果。這是一個既淺顯而又深奧的道理。所以，社會上都能做到對父母的愛，就成為紡織新的孝道觀念的第一個紐結，而且這一步還是容易做到，因為它最貼近生活，最容易喚起人們的良知，也最能激發人們的道德感情。如果我們能首先以宣導愛父母為先，然後再循序漸進，向外擴展，小則要求尊敬師長、熱愛集體，大則要求恪守公職，熱愛祖國，那就肯定能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其次，在宣導愛父母的同時，還應大力宣傳行孝的意義，提倡行孝的自覺性。道德精神最重要的特點就是靠自覺。外界環境再好，社會母愛的空氣再濃，若個人不能自覺主動地行孝，或者自己不孝敬父母，不但沒有自責感，反而還心安理得，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提倡什麼也形不成良好的社會風氣，形不成新的孝道觀念，孔子是道德精神的集大成者，他對這種精神早有所總結。《論語·陽貨》中記載了宰我和孔子談論“三年之喪”的問題。按當時的禮儀，父親去世後，獨生子要守喪三年，在這期間有很多禁忌，如不得吃好的，穿好的等等。宰我覺得服喪三年時間未免有點太長，在這三年中有許多事不去做就荒疏了。因此，就問孔子能否將守喪時間改為一年。孔子對他的問題沒有直接回答，而問他：“食夫稻、衣夫錦，於女（汝）安乎？曰：‘安’，女（汝）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汝）安，則為之！”<sup>23</sup>意思是說，如果父親死了沒多久，兒

<sup>23</sup>程昌明譯注。《論語》[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4。

子就吃稻米飯，穿綢段衣，你能不能心安？如果能心安，那你就這樣做好了！他又進一步解釋說：問題不在於是三年還是一年的規定，而在於真正的君子在父母去世之後，讓他去聽音樂也不會覺得好聽，吃肉也不覺得好吃，因為若是那樣做了是會於心不安的。這裏他所說的心安，就是指自責感，或者說就是自覺性，也就是“良心”。

具體道德的內容有可能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發生變化，但自覺的道德精神是要永遠提倡的，因為若沒有這種精神，談什麼道德都是沒有基礎的。也是不可能實現的。可以建立新的孝道觀念，必須加強關於孝道的重要意義的宣傳教育，喚起青年一代行孝的自覺性。

第三，應該重視傳統禮儀和新式禮儀改革與建立。孝道觀念是道德精神的一個組成部分。要形成良好的道德風尚，除了有好的社會風氣和個人的自覺精神之外，還要有一定的表現形式，因為道德不是純粹思想領域內的問題，更主要的是在實踐中所體現，這種體現就是和孝道思想相適應的禮儀規範和必要的紀念形式。孔子在《論語·為政》中講到孝的時候曾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sup>24</sup>他這裏所說的“禮”，就是指的一種表現形式，意思是說，只要按禮去做，才能體現出孝來。“三年之喪”之禮，就是寄託哀思的形式，是孝心的體現。毛澤東同志在他寫的《為人民服務》一文中也曾說：“我們的隊伍裏，不管死了誰，只要他是做過一些有益的工作的，我們都要給他送葬，開追悼會。用這樣的方法，寄託我們的哀思，使整個人民團結起來。”<sup>25</sup>今天，我們主張喪事從簡，但還是希望有一種儀式來寄託哀思。當然，這種儀式要移風易俗，這就是說，要樹立好的道德風尚，利用一定的形式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建立現代社會的新的孝道觀念也應該重視設立必要的紀念節日，規定一些恰當的禮儀制度。例如：根據憲法規定，年滿 18 歲即成為國家公民，公民就要有公民意識，就要有承擔國家對公民要求的公民義務的意識，為了培養和加強其義務感，可以設立成人節，其時間可以在每年的 5 月 4 日。每到這一天，凡年滿 18 歲的男女青年，都要舉行一定的儀

式，通過禮儀，接受義務教育。這樣既可以與原來的青年節接軌，舉行一些政治性的紀念活動，又可以對青年一代形成孝道觀念。又如，還可以吸收一些外來文化傳統，在每年五月第二個週末規定為母親節，每到這天，所有的人都為自己的母親奉獻上一束康乃馨花，或者按照我們中國人的習慣，以能表達自己心意的紀念物，以示對母親的尊重和永不忘記母親的養育之恩。

自從人類進入文明時代開始，無論哪個時代，哪種社會制度，哪個民族或階級階層，都具有孝道觀念。提倡孝敬父母、尊敬兄長、父慈子孝，兄弟友愛，家庭和睦，都是被人們可接受的。只是時代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不同，階級不同及民族不同，其孝道觀的性質，特點、標準和形式有所不同而已。而無論怎樣不同、孔子所宣導的孝的倫理道德觀念，都成為中華民族各族人民美好的傳統之一。孝道觀念的合理內核早已植入華夏子孫心中，在幾千年漫長的歷史長河中也留下了眾多美談佳話。因此，我們現代的社會主義社會，繼承傳統孝道，建立新型的孝道觀念，是必要的、合理的。應當以新的孝道觀念，教育、影響廣大人民，尤其是青年一代，使其家庭和和睦、人民團結、社會安定。在新型的精神文明的激勵下，把社會主義祖國建設的更加美好、富裕、強大。

### 3. 代際和諧與“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意義和價值思考

聯合國確定的國際老年人年的主題是“建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這個主題確立了當今主流社會在老齡問題上最新的追求境界，它強調了個人的作用，社會的責任，社會成員的平等關係和社會代際關係。與中華孝道文化演進的代際和諧一脈相承。老年人為社會的發展與進步，為家庭和子女奮鬥、奉獻了一生，理應受到社會的回報，享受社會的發展成果，得到社會的承認和尊重，受到家庭成員的贍養和照料。國際老年人年的主題，為不同年齡的人賦予生命的尊嚴，讓今天的老年人和明天的老年的共用一片豔陽藍天。在今天，在我們面臨世界老齡化的銀色浪潮迅猛到來的時刻，深刻理解與思考這一含義的內

第 196 頁。

<sup>24</sup>程昌明譯注。《論語》[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4。第 11 頁。

<sup>25</sup>毛澤東選集（5 卷本）[M]。人民出版社，1977。4。

容與價值是十分有益的。

### 3.1 和諧原則：一個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聯合國1995年社會發展會議把老年人、殘疾人、婦女列為脆弱群體，提出建立不分年齡、不分性別，人人共用的社會，這是對老年人要特殊保護。人人共用的社會是融和的社會，是和諧的社會。它的內涵包括和平、平等、參與的原則，要發揮所有人的潛力。和諧是雙向的，一方面，各代人要讓老年人享受社會發展的成果；另一方面各代人也要為後代留有生存、發展的機會，尤其在社會資源利用方面。社會發展的成果要使不同代數的人都要共用，老年人不要恩賜，要公正。他們對社會做過貢獻，應該享有共同創造的成果。共用是寫進聯合國憲章的。社會是為所有人服務的，因而人人是平等的。人人共用的社會把老齡問題包含進去，也就是說，整個社會發展水準提高了，老年人不能停留在原來的狀態，也要和其他人群一樣做到和諧與共用。這是時代的要求，社會發展的要求。

怎樣理解和諧原則，不僅僅是勞動成果的分配，而且是社會資源，社會成果人人都有平等享受的權力，任何人都不能侵犯。政府要制定有力措施保證老年人能享受到應得的一切，也就是說要形成完整的社會保障體系。要有強制性的措施。這不是個人所能協商的。老年人參與的和諧與共用，不是簡單的對青年人、與在職的人平分物資，拿一樣多的錢，老年人為今天美好的生活付出了很多，奉獻了很多，他們到晚年應該參加社會發展。有條件的可以再就業，和諧與共用不僅體現在社會上，也體現在家庭裏，老年人不單純是消費者。

正如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所說，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還應是多代融洽的，而不是代際之間相互分離，年輕人、成年人和老年人分道揚鑣的社會。<sup>26</sup>在這種社會裏，不應有年齡歧視，各年齡段的人應認識並維護其共同的利益。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就應致力於創造能適應人口老齡化和有利於健康生活方式的環境，即滿足老年人在交通、住房和通訊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和青年時代一樣，老年時代的潛力也只有消除

貧困的基礎上才能得到發展。要長壽就要在人生的早期進行投資，中年應該被視為老年時期的準備。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象對青年時期投資一樣對中年時期進行投資。

### 3.2 和諧的核心：將老年人融入社會

隨著歷史的進步和人類壽命的延長，當今社會是幾代人一起老化，即祖父、父親、兒子一起老化，這是客觀現實。<sup>27</sup>和諧原則首先是對老年人價值的肯定，標誌老年人社會地位的提高。隨著社會的進步，不僅僅是經濟上的分享，還有人的尊嚴、人格及文化等一系列問題。國際上有人將其簡化為“三M：錢、醫療、精神（心理健康）。共用與和諧原則的前提是共有，老年人是社會平等的一員，他對社會事務有決定權。如老年人自外於社會，社會就不成為社會。和諧的核心是將老年人融入社會，將男女老少都融入社會。這是社會急劇發展的需要，是社會安定的需要，其意義不僅僅是提高老年人的地位，而是推動社會的發展與進步。

老年人是社會各階段的重要分子，必要分子。人人都有老年期，老年人不是別人，是自己，對個體只不過是時間問題。老齡化是對全球的重大挑戰，21世界人口老化是全世界普遍的現象。<sup>28</sup>宣傳人人共用的原則，肯定老年人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改變人們對老年人的態度，老年人不僅要融於社會，還要參與社會的發展。

世界各國對老年人也日益關心。東北亞的中日韓都重視家庭養老，認為它給國家節約了大量資金，也保持了社會安定，為老年人生活帶來了幸福和歡樂。同時，三國積極推行社會養老服務，走家庭養老和社會養老相結合的道路。中國老齡工作經過十幾年的積極探索、創造性地提出了“老有所養、老有所醫、老有所為、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工作目標。把構建一個有中國特色的“共融、共建、共用”的和諧社會作為努力的方向。西方發達國家已經開始修改現行的單純社會養老制度，實行公共養老全制度的改革，擴大

<sup>26</sup>劉同昌. 面對銀色浪潮[M]. 華文出版社 1999. 8. 221 頁.

<sup>27</sup>1998年10月1日，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在國際老年人年啟動儀式上的講話. 中國老年. 北京, 1999. 1. 1 頁.

<sup>28</sup>田雪原. 社會經濟發展——人口、資源、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調節器[J]. 濟南大學學報. 和諧與社會發展論壇, 2002年2期. 5 頁.

資金來源，最大限度地保障退休人員的生活。在美國，老人服務機構實行多元化，老人遇到問題可通過電話專線服務，向老人局諮詢。亞利桑那州專門修建了一座世界上最大的老人城，在房租、公共費用，稅收和利息等方面給予優待，為老人安享晚年提供了比較好的環境。在日本，一些公司目前已積極研製老年人用品和各式適合老年人的健康食品，老年電梯，老年傢俱，甚至老年公寓也漸漸的出現，“銀色產業”漸露端倪。在一些發展中國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如“國際幫助老年人組織”等的幫助下，私營機構和志願者組織開辦了活動中心和診所，為老年人提供食品、交通、家務勞動和簡單的醫療服務。

許多國家的老年人並不滿足社會給予的物質生活上的關心和幫助，他們要在精神生活上不斷充實自己，以多種方式參與社會發展。不少老年人參加了老年大學的學習，從課堂上獲取新的知識。在美國，出現了老年人學電腦熱，家中擁有電腦並聯網的老人，不用出家門就能“訪問”圖書館、互寄電子信件。一些國家的老年人還充分發揮自己的智力優勢，成立“老年人服務團”，針對一些國家和企業的要求，有組織地派老年人前往服務。

### 3.3 實現和諧是全社會的責任

社會進步應該是一個綜合性概念，而決不僅是經濟增長和經濟發展。當今世界正處在社會變革的轉型期，這對人類既是一場挑戰，也是一次機遇。<sup>29</sup>發展是多方面的，應該是在人與人和人與自然的和諧狀態中進行。為此，需要全社會進行共同的參與。

要做到人類社會的和諧與共用，最重要的是更新觀念。特別是青年人。從理論上講，老年人的消費是過去生產的延期支付。老年人和少年兒童都是消費者，但是老年人的消費在性質上有別於少年兒童，一般來說，人一生創造的勞動產品總是多於他消費的產品，從而為社會提供剩餘產品，這是人類社會得以發展的物質基礎，人在少年時期只消費、不生產，消費的產品是他以後創造產品的預先使用，從經濟角度看是勞動力的投資。老年人也消費，但他在過去已創造了勞動產

品。所以老年人有消費的權利，這是他們的一項基本權利。領取退休金是社會對他們過去積存的勞動成果的補償。實際上，這一代人的生產勞動是在上一代人所提供的機器、廠房、資金和技術等基礎上進行的，沒有這些基礎，下一代人的生產就難以實現。因此，家庭中子女不應忘記父母的撫養，在社會上，接班人不應忘記打基礎的前人。在現實生活中，老年人的消費依賴於年輕人的生產。

一個人年輕時生產，老年時消費，生產與消費之間存在一個很長的時間差，老年人可以在年輕時為自己年老體衰時積蓄足夠的剩餘產品，但是，這些產品的延期使用一般只能以價值形態保存，而不能以實物形態保存。如果說住房、傢俱、衣物、其他耐用品尚可以實物形態事先購置的話，那麼，食物和各種勞務是不能以實物形態保存的。以價值形態保存的貨幣購買的必然是下一代年輕人創造的實物產品和提供的勞務。這樣，老年人就不能不與年輕一代發生關係。於是，老年人的消費方式使老年人的消費本來是同批人自身不同時期的縱向關係轉化為同一時期不同批人的橫向關係。實際上，如果每個人在年輕時為自己的晚年生活事先積蓄了一筆錢的話，不論是通過個人來儲蓄，還是由國家來儲蓄，都就是一筆為數不小的儲蓄量。儲蓄的實質是生產資料或消費品的儲存。其大部分總要進入流通領域，加入擴大再生產或進入消費。因此，一定時期老年人消費的勞動產品總是青年一代創造產品的扣除。每批人分別通過少年、成年和老年三個階段在時間上的繼續與同一時期處於不同年齡的各批人在空間上的並存結合在一起。

任何一代人終身福利的大小都與未來一代人的福利有關。任何一代人要追求自己終身福利的最大化，就必須在其成年時期努力擴大生產，增加對未來的投入，否則，他們將無力養育後代，無法確保自己晚年的生活。人類社會正是通過連續不斷的代際交換，積累了財富，擴展了創造財富的能力，從而使生活水準逐步得到提高。如果一個社會的資源不增加，老年人身上資源的增加意味著其他年齡組人口資源的減少，換句話說，是資源從年輕人向老年人的轉移。這種轉移破壞了原有的平衡，產生代際不平等現象，需要達到新的平衡。

實現不分年齡的真正意義上的共用和諧原

<sup>29</sup>葉平. 新世紀協同進化的社會生態學[J]. 濟南大學學報, 2003. 2 期. 11 頁.

則，的確是一件很遙遠的事情，但這應該成為一個國家、一個社會所致力於的奮鬥目標。共用和諧原則的涵蓋面很廣，要求社會的全面進步，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方面。強化不同年齡人群的共用意識，努力創造一個建立“不分年齡人人共用的社會”的良好環境。雖然世界各國和各國際組織面對老齡化問題都積極研究對策，並為之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但在解決老年人養老保險、醫療服務、精神保障等方面仍有許多問題。世界人類老齡化問題的解決還任重道遠，“銀色浪潮”的巨大挑戰將是人類 21 世紀的重大課題。我們相信有著遠源流長的孝道文化傳承的中國，一個現代化的代際和諧的社會一定會實現。

**作者簡介:** Liu Tongchang(劉同昌)，(1948、7)，男，漢族，青島市人，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學士，研究員，教授。山東省人口專家委員會委員、山東省社會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海洋大學、山東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社會問題、社會保障、老年社會學。主持並撰寫了多項研究課題，形成研究報告後，得到了上級領導的重視

和肯定，2000 年以來先後有 12 篇省、市研究報告和決策建議得到領導批示。相關內容被主管部門採納並列入領導決策。另外，絕大多數研究報告被中央及省市報刊刊登，在全國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中國人口學類核心期刊《人口與經濟》兩次刊登負責人撰寫的研究報告，引起了全國同行的關注。全國中文核心期刊《社會》2004 年刊登的《空巢現象與養老方式選擇》引起多家媒體重視。《老年歧視與社會責任》獲中國人口學會組織的“我為中國養老保障獻技獻策”徵文二等獎。主持並執筆的山東省社科規劃重點專案《政府職能轉變與基層組織重建》於 2004 年結項，階段性成果被多家報刊採用。專著《面對銀色浪潮》出版後，被美國學者翻譯到美國的報刊上，產生了一定影響。作者長期以來從事社會問題研究，關注社會熱點難點問題，撰寫的專著合著多部 and 論文 100 餘篇，其中多項在省市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中獲獎。並多次參加國際國內理論研討會，均被邀請做大會發言。2002 年在澳大利亞珀斯召開的第六次世界老年基金大會上做了《中國人口老齡化與可持續發展》的大會演講，並接受 SBS 電臺採訪。2004 年到美國夏威夷大學和南加州大學進行了學術訪問。

**通信地址:** 劉同昌，山東省青島市京山路 26 號，266003。